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床
上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GX-ZB-2018-011

招 标 人：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27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8
	二、合同条款	29
	三、合同协议书	35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投标函	43
	二、开标一览表等表格格式	45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6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7
	五、投标商资格声明	48
	六、资质证明文件：	50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0
	八、纳税及社保：	50
	九、业绩证明材料：	50
	十、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51
	一、评标组织	52
	二、评标原则	52
	商务偏离表	57
	技术偏离表	58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床上用品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717-002155-0)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该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床上用品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GX-ZB-2018-011

二、采购预算、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招标内容

采购预算：38.2 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共一包）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1	床单	条	1500
2	被套	条	1500
3	枕套	条	1500
4	被芯	床	700
5	褥垫	床	700
6	枕芯	个	70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4、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18年09月25日至2018年10月08日00:00-24:00:00。

2、获取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

3、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第四开标厅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七、采购人：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联系电话：0931-4678550

八、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磊

电话：0931-8503013 13919871389

传真：0931-8373689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 14 楼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GSGX-ZB-2018-011
3	项目预算	38.2万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床上用品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参数表）
6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763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931-4678550
7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西脉大厦14楼 联系人：史磊 电话：0931-8503013 13919871389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4、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

		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p> <p>（1）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U盘电子版（word格式）二份。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U盘电子版外，再提供一份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规格为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并且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交易编号和所投包段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光盘式投标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交易局存档及U盘二份）】单独提交，电子版递交后不予退还。</p>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18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2018年10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25	投标保证金	<p>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将所投包号的投标保证金于开标48小时之前以电汇的方式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采购文件未响应。</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提交；</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p> <p>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p>

		<p>“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等信息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a、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本项目在省交易局的场地费、专家评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中标金额下浮30%由中标人向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p> <p>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27	网上发布标书须知	<p>网上发布标书须知：</p> <p>（1）投标人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购买标书。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登记，在线支付费用并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网上发布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p> <p>（2）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时间为n ×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售标的天数）。</p> <p>（3）招（投）标人网上发布标书办理流程详见甘</p>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 通知公告”中“平台实行网上发布标书的通知”。
28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 海关失信企业； (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p>
29	样品	本项目开标时需携带样品，并携带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等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须知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投标商的基本条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定义

(1) “委托人”系指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3) “投标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4) “买方”系指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5) “卖方”指中标的投标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6)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1.4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2、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技术参数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3、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服务规范偏离表格式
 - (6) 使用单位证明材料式样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一览表（须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且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8) 其他须提供材料
 - (9) 投标保证金
 - (10) 其它
-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2 投标商可在满足“服务规范偏离表”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二份及光盘一份（若提交电子版光盘及 U 盘丢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时须分别密封，提交不退，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并加盖公章，为 PDF 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投标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服务说明，如果投标商对指定的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规范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

3.3.4 投标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

开标时间及地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商名称及地址；

3.3.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的有效期

3.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时间前），投标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招标过程及评审

3.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7.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在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
- 6)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5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7.6 确定中标投标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7.7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投标商止，投标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投标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投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交易局场地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投标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定合同。

4.3 中标投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服务按中标金额下浮 30%向中标商收取。

5、合同的授予

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成交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5.2 合同授予原则

5.2.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商。

5.2.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及标准予以增加或减少。

5.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合同的签署

5.3.1 采购方在与成交投标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服务项目及标准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5.3.2 中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5.3.3 中标人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4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5) 其他

6、澄清和质疑

6.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2.1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7 个工作日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或在相关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2.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或在相关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2.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收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废标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及网络注册须知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叁仟元（¥：300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并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省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2909190、0931-2909202 0931-2909346

1.4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1.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包号或标段）名称及 8 位数字报名号

1.6 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电 话：0931-8503013 13919871389

E - Mail：13919871389@139.com

1.7 投标人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1.6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

时，投标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交易局场地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后，向该投标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投标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 号：1017 2200 0088 226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西脉大厦 14 楼

电 话：0931-8503013

传 真：0931-8373689

E - Mail: 13919871389@139.com

5、网络注册须知

5.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909277、0931-2909377

6、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8位数字）。

注：投标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5)	买方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763号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1 (7)	项目现场：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763号
10.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正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货物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30%，剩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货物正常使用半年（6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不计息）。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投标商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服务要求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应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

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8.2 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装卸，并承担运输、装卸的全部费用。卖方交付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服务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服务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0.4 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0.5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的运输及交接验收；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售后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

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要求不符，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3 违约责任：若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若违约金达到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 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三份，卖方二份，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三、合同协议书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717-002155-0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 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采购合同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甲方）为一方和_____（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条款附件；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套）	总价（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正规发票（完税法），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货物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 3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货物正常使用半年（6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不计息）。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5.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西脉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技术参数标

采购人：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床单	*涤棉细斜布（35% 纯棉，65% 涤纶），32*32支数，面料密度 133*72，强度好耐腐蚀，耐氯漂、耐高温，缩水率小，白底印制医院院标图形及名称。规格：被套：230*160，双明线休闲边三组带；床单长 2.6m*宽 1.6m；枕套：50*75，双明线信封式	条	1500
2	被套		条	1500
3	枕套		条	1500
4	被芯	*新疆优质棉花（一等品）包皮行缝，重量：6斤	床	700
5	褥垫	*新疆优质棉花（一等品）包皮行缝，重量：5斤	床	700
6	枕芯	*精选水洗荞麦皮，外包皮为防羽布密度130*100，双层缝制	个	700

(备注：1、质保期：产品在半年内使用中，出现破损问题中标人需无偿更换新的产品，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投标函

1、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投 标 函**

致：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 （1） 招标报价表
- （2） 招标货物说明
- （3） 招标资格证明文件
- （4） 响应性文件符合公开招标要求，并按要求封装
- （5） 招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招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招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招标自招标日期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日期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7.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此项目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的场地交易费，并向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等表格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套）	投标总价（万元）	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授 权 书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名称	XXX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此证明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时间之前五天将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3919871389@139.com，待加盖招标代理机构章后回传至供应商邮箱，作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据，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只有加盖了招标代理机构章才视为有效）；
4.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联系人须和网上报名时一致。

五、投标商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注册资金：
- 5、 法人代表：
- 6、 开户银行：
- 7、 开户账号：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净值：
- 9、 公司概况：
-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 11、 各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4			
2015			
2016			
投标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六、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
2.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证书携带原件至现场，经专家查验确认。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供近二年(2016、2017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二年的需提供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八、纳税及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业绩证明材料：

近两年(2016、2017年度)同类型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表中所列业绩, 须提供相应合同原件备查, 否则将导致废标。

十、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招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服务实力，在众多服务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1、价格评审得分（4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2、技术评审得分（40 分）

2.1 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满分 15 分

（1）技术参数中“*”仅作为重要指标，不作为废标条件。

（2）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3）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2.2 货物性能和特性（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对比）：满分 10 分

好：7-10 分；中：3-6 分；差：1-2 分。

2.3 货物的配置、材质及质量：满分 9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6 分，负偏差的扣分不超过 3 分。优于的加分不超过 3 分。

2.4 投标货物设计的先进性、可靠性：满分 6 分

好：5-6 分；中：3-4 分；差：0-2 分。

3、商务评审得分（20 分）

3.1 售后服务与承诺（满分 15 分）：

3.1.1 为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便捷性，投标人须在兰州当地有分公司或者有授权委托的服务网点，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相关证明资料 5 分（资料包括：本地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人员社保证明）；

3.1.2 提供本项目产品生产、配送、安装等实施方案，得 5 分；一般，得 2-4 分；差，0-1 分；

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3.3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 分

3.4 业绩：每有一项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6、产品授权书（废标项）**

注：以上打分项中所需原件需带至开标现场待核查。

4. 同一品牌处理办法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得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中标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中标单位。

四、确定中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人。

2、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附件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如报价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